

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本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用词汇与本公司的现金账户条款和条件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定义具有相同涵义。若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北向交易的一部份

阁下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为阁下提供透过互联互通进行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服务将须:

- (i) 在阁下每个送达内地互联互通系统的订单，附加本公司为阁下或为阁下的联名户口(如适用)编派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BCAN」或「券商客户编码」)。
- (ii) 就联交所根据交易所规则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联交所提供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有关阁下的识别资料(「CID」或「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任何本公司已向阁下发出的提示或本公司已从阁下收到同意就有关阁下户口或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为阁下提供透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服务可能须要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转移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提交内地互联互通系统的中华通订单中附加上券商客户编码，再实时转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b) 允许联交所及每一个相关联交所子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任何由相关中国结算提供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储存)，用作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交易所规则；(ii) 基于以下(c)及(d)项列出之目的不时向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中国结算)转移此等资料；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香港证券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 (c) 允许中国结算(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便综合及认可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并将此类信息与其

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以提供该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给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联交所和相关联交所子公司；(ii) 使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来协助其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iii) 向管辖中国结算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证券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 (d) 允许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助其就互联互通下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监管与监察及执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规则；及(ii) 向内地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证券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在指示本公司进行有关中华通证券交易时，阁下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可就提供透过互联互通进行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服务为遵从联交所的要求或不时生效的联交所规则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同时确认即使阁下往后撤回同意，阁下的个人资料不论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后仍可能会为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及处理。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如阁下未能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给本公司，可导致本公司不能或无法继续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务。

确认并同意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及清楚本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在以下格上勾选，本人表示同意或拒绝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或「贵司」）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条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本人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本人拒绝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并确认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将无法继续执行本人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务。本人进一步确认：

本人没有提供类似同意给任何其他证券商、银行或金融机构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本人有提供类似同意给任何其他证券商、银行或金融机构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而本人拒绝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的原因：
_____。

如本人未能提供任何原因/解释或本人上述之原因/解释不能令贵司合理满意，贵司有权坚持索取本人的同意，且在本人未作出该等同意之前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权不再执行本人下达的任何中华通订单。

客户姓名: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